

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

评价对象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决算金额(万元)	5,132.74
预算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得分	84.37
评价等级	良
主要绩效	<p>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实际完成抽检产品 209 类，超出年初 195 类计划目标，完成率 107%，覆盖重点监控目录内 264 类重点产品的 79.17%，且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事故。同时针对不合格产品做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全年市级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共 1,085 家次，100%完成企业整改或注销、吊销、停业生产、经营等后处理工作，减少了不合格产品流通。</p> <p>但在预算编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基础数据不够充分；二是项目管理不够完善，个别管理要求落实不够到位；三是信息系统建设不够完善，部分功能存在缺失。</p>
主要问题	<p>(一)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基础数据不够充分</p> <p>一是个别项目预算编制缺乏基础数据支撑。部分项目中的专家费、抽样检测费等在预算编制时缺乏基础数据及相关标准支撑。如在专家咨询费预算编制中，2024 年预算申报专家咨询共计 1,208 人天，相关基础数据支撑不够充分，实际专家咨询数为 646 人天，为预算数的 53.48%；又如抽样检测费的预算编制中，在抽检产品种类的确定上，除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及 2023 年《监控目录》中明确的 7 类 I 级风险等级产品必须纳入抽检范围外，其余 96 类抽检产品的抽检必要性，均缺乏科学合理的论证；在产品抽检批次数的确定上，除占比 23.56% 的批次是依据本市生产领域全覆盖、流通领域覆盖主流品牌的原则外，其余占比 74.66% 的批次主要依据“参照上年批次只多不少”的原则确定，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二是现行抽检样品采购单价核定方式不够科学。经调研，2024 年抽样检测样品购买单价的预算金额与市场定价存在偏离，主要通过往年承检同类产品机构的报价确认，且部分被询价机构填报的抽样检测样品购买报价较为随意，个别机构还存在总价除以数量得出单价的现象。通过对 2022-2024 年样品采购单价比对，有 96 类产品在三年内均进行监督抽查，其中有 80 类产品涉及买样费用支出，在买样数量不变的前提下，买样费用总额年均增长率为 20.81%；从单类产品采购单价来看，部分样品购买单价三年内波动较大，如电动跑步机单价在近三年内价差最高达 115%。</p> <p>(二) 项目管理不够完善，个别管理要求落实不够到位</p> <p>一是抽检对象随机要求落实不够到位。通过调研了解，“双随机原则”中的抽检对象随机要求落实不够充分，主要是随机产生的抽检对象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抽检的情况，如已停业、不再生产或销售抽检产品等，需要抽样机构通过全面排摸后，予以确认能否满足抽检要求，并对无法满足抽检要求的，由抽样机构提出补充名单，并经市市</p>

	<p>场监管局审定纳入当年度抽检名单，使得实际操作中，抽检对象的选择未能充分体现随机性，影响了“双随机原则”落实的有效性。二是合同要素不够完整。从合同签订内容来看，部门直接采购的业务委托合同有近70%采用模板合同，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程序等关键信息不够明确，部分合同未填写签约时间。三是履约管理不力，项目验收有待完善。在除监督抽查以外的其他业务委托方面，由于合同内容要素不够完整，仅以服务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作为验收结论，缺少验收相关过程资料及服务供应商服务工作记录内容，难以判定服务工作实际落实情况。</p> <p>(三) 信息系统建设不够完善，部分功能有待完善</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发建设了一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系统，设有实施方案、抽样、检测、复检、异议申请、后处理等多个功能模块，能够有效支持抽检工作的开展，提高抽检工作效率。但系统功能仍存在三方面待优化：一是数据统计模块仅支持基础字段筛选，缺乏多维数据分析及图表生成功能；二是批量导出数据时需逐页操作，未开发全量数据一键导出工具；三是系统操作日志记录对各审核过程无法留痕，部分环节操作人员、时间节点等信息追溯完整性待提升。</p>
整改建议	<p>(一) 优化预算内容，强化预算资金管理</p> <p>一是完善行业专家咨询与抽检参数确定机制，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合理性。针对个别预算编制内容不够精准的情况，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建立完善的专家咨询频次及抽检参数确定机制，加强基础数据收集与分析，如开展市场调研、参考行业标准与规范等，为预算编制提供有力支撑。明确抽检产品的种类、批次数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避免简单按上年批次确定，确保检测批次数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优化样品采购价格监测机制，确保采购价格合理。针对同类产品不同年份买样费用波动较大的问题，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样品采购价格监测与评估机制，定期对市场进行调研，结合成本分析和市场定价等因素，合理确定样品采购单价，避免价格的不合理波动，确保买样费用支出的合理性。</p> <p>(二) 完善过程管理，提高管理规范性</p> <p>一是优化抽检对象确定机制，确保“双随机”原则有效落实。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优化抽检对象确定流程，在抽检对象随机产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核实与筛查，对于无法满足抽检要求的对象，按照规范程序进行补充调整，并确保抽检对象的选择具有充分的随机性与代表性，提高抽检工作的公正性与有效性。二是强化非政采委托的合同要素审核。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加强合同审核管理，要求合同中明确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程序等关键信息，确保合同要素完整、条款清晰。三是完善过程监督与验收管理机制。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完善验收工作机制，特别是加强对研究类任务的监督与验收，要求服务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工作记录及成果资料，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确保服务质量。</p> <p>(三) 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建设，推进系统功能升级</p> <p>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工作，完善数据统计模块，增加多维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图表生成功能，提高数据处理和分析效率。同时，开发全量数据一键导出工具，方便用户快速获取所需数据。此外，加强信息系统操作日志的记录和管理，确保操作过程留痕，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p>
评价机构	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